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建台懲字第125號
決議書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依據109年7月31日召開之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第84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邱主任委員昌嶽、邱委員美育、辛委員年豐、鄭委員宜平、金委員以容、張委
員瑪龍、黃委員長美、洪委員素慧、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高委員文婷、
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内 宛 書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 建台懲字第 125 號

被付懲戒人：林亦奇

出生(年次)：民國 68 年出生

籍貫(出生地)：彰化縣

事務所：舞墨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德里智惠街

證書號碼：中市建開證字第 M001082 號

被付懲戒人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12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9762900 號函附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6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決議「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案係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光武國民小學）「誠正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完成後，104 年 8 月 5 日經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建議檢討設計之補強後結構是否合乎規定，光武國民小學再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其補強結果，鑑定結果該補強後之建築物仍未達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方案」之規定。案經光武國民

小學檢其事證，以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乙次」，其理由：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0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1492 號函釋略以：「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其他書件及其設計內容，由建築師依建築師法、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自應符合上開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內政部 97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970805651 號函示：「建築師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有關法令』係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外，其他規定該業務有關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之法令。」

(二)查系爭補強工程前經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該會 99 年 10 月 4 日提出之評估成果報告書略以：「九、耐震補強方案：9.1.1 補強方案一規劃：擴大柱+剪力牆，（1）將原有 50cmx70cm 之柱子擴大為 90cmx110cm，B1F~4F 每層各 9 根，共計 45 根柱…」嗣於工程完竣後，光武國民小學為檢討設計之補強後結構是否合乎基準，委由結構技師公會辦理補強設計鑑定，依該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提出(104)高結師鑑字第 10416 號鑑定報告書略以：「七、鑑定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於地下室有 6 處擴柱補強、一樓至三樓每層樓各有 7 處擴柱補強…，十三、鑑定結果：…2、補強後之標的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X 向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為 0.136g，Y 向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為 0.140g。3、補強後之標的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標的物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於 X 向及 Y 向皆未達設計目標值 $A_t=0.288g$ …」。

(三)緣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技術服務案，致使系爭補強工程後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設計目標值，即未符行政院97年12月18日頒布耐震補強方案規定，顯見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由前揭鑑定結果堪予認定。被付懲戒人受光武國小委託辦理系爭技術服務案，理應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辦理法定業務，依該法第17條立法理由，係具體規定建築師之設計標準，以加重建築師之責任，又查系爭補強工程案，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攸關校園環境、學童生命安全甚鉅，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事實明確，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處以申誡乙次。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本所原設計引用之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第21頁，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AP值，Y正向0.048g，Y負向0.059g，其呈現建築物耐震能力數值過低(僅能承受至四級震度25-80gal)，亦代表中小地震下建築物已達性能點無法繼續承受地震力，本所認為本案標的建物耐震能力數值似與現況事實不符。故，本所根據設計合約條文，引用校方提供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內容資料，提出修正補強設計方案，並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完全符合契約第2條之1約定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流程。
- (二)校方提供鑑定報告書並未針對本所原核准資料進行：設計程序、計算程序及設計參數等內容進行鑑定，而是以鑑定單位自行引用數據、及自行計算方式，作為鑑定成果。可參看105年3月10日說明檢討會議中〔楊澤安理事長意見2.〕『比對本案原詳評報告書及「高雄市立光武國民小學誠正樓補強設計鑑定」報告書，兩者

所分析之鋼筋材料強度不同，前者採用 $f_y=4200\text{kg/cm}^2$ ，後者採用 $f_y=2800\text{kg/cm}^2$ 分析，兩者之分析成果尚符合目前國震中心所規的評估分析流程』……校方僅依詳評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兩者不同數值、不同計算方式【鑑定報告書載明應以相同計算方式進行鑑定】所得結果，片面認定本所設計內容，未達本案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設計目標值，上述鑑定報告書明顯不符雙方合契約第2條約定之內容數據，且引用未經「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審查之鑑定報告書作為懲戒依據，並不符合補強設計作業程序規範。

- (三)校方於104年8月12日知悉可能存有設計疑慮卻默許工程持續進行並完工驗收使用，事後單方面自行鑑定，並以此為據，直接將本所移送懲戒……基於職業道德及對業主之尊重，並依查核流程進行改善，本所亦重新提出「補強設計方案修正後再分析報告書」，確認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X向及Y向皆達現行法規耐震能力設計目標值。

三、高雄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 (一)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設計時，有未合於與該業務有關設計之法令規定之情事，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作成申誡乙次之決議。
- (二)查鑑定報告書內容所載略以：「十三、鑑定結果：……4. 委託單位提供之補強設計分析資料(光碟)疑義如下：A. 校方提供之補強設計輸入檔，僅+Y方向能執行，其餘各方向之資料均無法執行。B. 校方提供之分析檔案中各方向補強後柱斷面(100cmx120cm)與圖說不符。c. +Y方向側推執行結果， A_p 值為0.2065(未達標準)與

報告結果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主張應依合約補強設計審查規定辦理，提出改善並審查後報查核小組報查等乙節，依前揭辦法規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除應督促廠商等規定期限改善及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仍得就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並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移送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之處置，是以，被付懲戒人主張理由及依據不明，且本案證明資料並無任何理由論述或事實記載，委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則自有應依上開建築師法及有關法令等規定覈實契約所定設計標準之作為義務，並對於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成果應予負責，且無予被付懲戒人以校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程序等為理由，據以主張免責之餘地。至被付懲戒人主張鑑定報告書僅靠單一技師執行，未受到程序作業確認等節，縱然屬實，惟尚無構成免除或減輕處罰之事由，尚難資為對其有利之論據。

理 由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訂頒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辦理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誠正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按前開規範規定，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應通過期初審查及期末審查作業，並將其審查結果上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網路系統。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之補強設計103年7月21日通過期初審查，103年8月19日完成期末審查作業。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7年12月27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070605402號函說明，本案已按規定完成登錄上傳作業。

二、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259300 號函，檢附

「103 年度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誠正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105 調 024 號)調解建議略以：

「……四、(2)依據申請人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之補強設計報告，所設計之補強方案均通過期初審查(103 年 7 月 21 日)以及期末審查(103 年 8 月 19 日)，其係以第三類地質為基準計算出本案校舍建築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為：X 向 $A_p=0.3077(g)$ 、Y 向 $A_p=0.3065(g)$ ，皆高於耐震需求 $A_T=0.288(g)$ 。……五、次查，他造當事人為了重新分析本案校舍之耐震能力現況，再決定辦理本案之未給付之契約價金後續處遇，故另行辦理誠正樓耐震再補強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而該成果報告書之地質，經計算後判定該校舍為第二類地質，依據第二類地質為基準計算出本案校舍建築物補強後之耐震能力為：X 向 $A_p=0.279(g)$ 、Y 向 $A_p=0.325(g)$ ，皆高於耐震需求 $A_T=0.264(g)$ ，表示該校舍之 X 向及 Y 向耐震能力均已足夠。惟此次成果報告書結果迥異於前者，爰他造當事人另就本案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就該校舍進行地質鑽探之作業，該地質鑽探作業之鑑定結果確認係屬第二類地質地盤類別，……」是以，被付懲戒人前計算之本案校舍建築物補強方案已達第二類地質地盤之耐震標準 $A_T=0.264(g)$ 。依據本案調解建議內容，本案尚無違反程序相關規定，雙方就調解結果所陳「高於耐震需求」亦無異見，且尚無明確事證指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情事。

四、綜上，原處分應予撤銷，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辛年豐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黃長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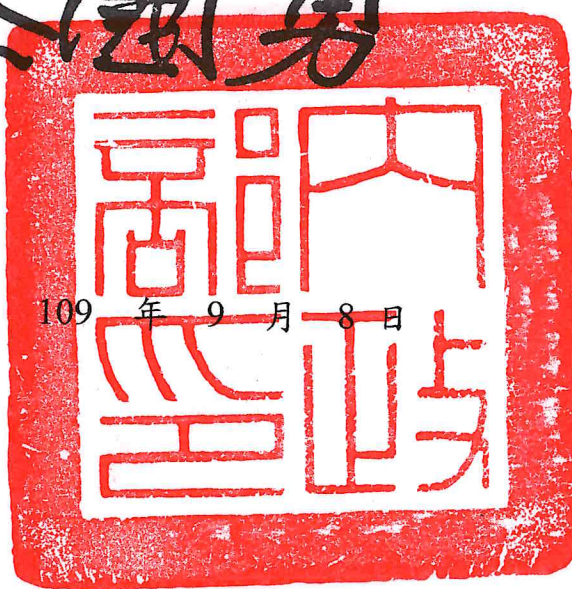
委員 張瑪龍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繼鳴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夏國新

